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犯罪现场勘查

FANZUI XIANCHANG KANCHA

主编 马丽霞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719778.35
X3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犯罪现场勘查

FANZUI XIANCHANG KANCHANG

主编 马丽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现场勘查/马丽霞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 7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0219-244-7

I . 犯 … II . 马 … III . 现场勘察·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18.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6066 号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书名/犯罪现场勘查

FANZUIXIANCHANGKANCH

作者/马丽霞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63056975 63055259

http://www. npc. gov. cn

E-mail: MZFZ@263. 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23. 375 字数/380 千字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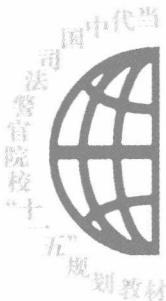
印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244-7/D · 1121

定价/33. 5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第一辑

编委会

主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副主任 (兼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委员

- | | |
|-----|----------------------------|
| 何 华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李祖辉 |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副教授 |
| 梁凤歧 | 内蒙古警官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 |
| 张建明 | 河北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
| 陈志林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何如一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副教授 |
| 薄锡年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吴令起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肇启军 |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副教授 |
| 李永清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
副教授 |



犯罪现场勘查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主编 马丽霞
副主编 黄文臻 李自云 张颖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马丽霞 张颖 李自云
赵丁 何海洋 廖习华
黄文臻 张宗翼



总序

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王恒勤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司法警官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司法警官教育主要面向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监狱劳教系统培养专门人才。我国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在这种背景下,需要大力提升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可以信赖的司法警官队伍。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高度重视司法警官队伍建设,司法部明确提出了加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从长远来看,大力发展司法警官教育,不断提高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质量,无疑是培养和造就大批高素质司法警官的必由之路。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当

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括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内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探索、建设一套高质量的教材体系,已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和司法工作一线,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和专家,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特色、适应性较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并将这套教材命名为《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注意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了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首先,作者阵容强大。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主要是当前司法警官教育领域的学者和司法工作一线的专家,他们都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学风踏实,绝大多数是有关学科的学术骨干。他们有的具有司法警官院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较长经历,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功底,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

经验;有的具有多年的司法实际工作经历,在实践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经验,而且取得了许多颇具价值的理论成果。可以说,本套教材的编写阵容实力强大,朝气蓬勃。

其次,体例设计新颖。为了更好地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本套教材的体例设计均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运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并帮助读者举一反三,灵活运用。为了尽可能克服当前司法警官教育中存在的强调理论灌输而忽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特别注重法律法规、基本理论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涉及广泛。本套教材包含了司法警官教育主要专业所确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特别是司法行政和监狱劳教领域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学术性、新颖性、应用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以期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的教学需求和司法警官院校的学生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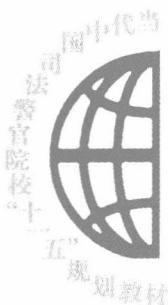
早在1998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就编辑出版了《全国监狱系统统编教材》,这次该社又面向全国遴选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突出的骨干教师和具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实力强大的“双师型”编写组,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工作的经验和理论,大力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对现有的司法警官教育教材进行修订和增补,使新编规划教材更好地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

果、具有司法特点。应该说，本套规划教材是全国司法机关和司法警官院校集体智慧的结晶，必将对大力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水平，加强司法警官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这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大部分是青年学者和专家，是我国司法警官教育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力量，更是我们事业的未来和希望。他们固然会有研究的盲点，但其朝气蓬勃的气势令人振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司法警官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德明理的青年学者必将在期待中前行，在锻炼中提高，从而担负起培养司法警官高素质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世纪重任。与此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司法警官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的出现，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质量的提高。

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委托为这套教材作序，期望这套教材在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下，能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程，任重而道远，希望我们共同努力，不断编写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教材，以大力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推动我国司法警官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2007年6月



犯罪现场勘查 ·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现场	(1)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	(1)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规律、特点	(4)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分类	(9)
第四节 犯罪现场构成	(16)
第二章 犯罪现场勘查概述	(21)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概念	(21)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任务	(25)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原则	(27)
第三章 犯罪现场保护	(32)
第一节 犯罪现场保护概述	(32)
第二节 犯罪现场保护的任务	(36)
第三节 犯罪现场保护的方法	(40)
第四章 犯罪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46)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管辖	(46)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组织和分工	(50)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51)
第五章 犯罪现场勘查程序	(60)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启动	(60)
第二节 进入犯罪现场的常规处置	(63)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实施	(66)
第四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结束	(68)
第五节 犯罪现场的复验与复查	(70)

——犯罪现场勘查	
第六章 现场访问	(74)
第一节 现场访问概述	(74)
第二节 现场访问对象	(78)
第三节 现场访问基本步骤	(80)
第四节 几种现场访问对象的访问要领	(83)
第五节 对现场访问结果的评判	(88)
第七章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	(91)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概述	(92)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的准备	(96)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的顺序和步骤	(100)
第四节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的方法	(105)
第八章 犯罪现场搜索	(111)
第一节 犯罪现场搜索的任务和要求	(111)
第二节 犯罪现场搜索的范围和重点	(113)
第三节 犯罪现场搜索的步骤和方法	(114)
第四节 犯罪现场搜索中的盘查和缉捕	(116)
第九章 犯罪现场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120)
第一节 犯罪现场痕迹的发现与提取	(120)
第二节 犯罪现场物证的发现与提取	(142)
第十章 犯罪现场实验	(150)
第一节 犯罪现场实验概述	(151)
第二节 犯罪现场实验的种类和规则	(152)
第三节 犯罪现场实验的步骤和方法	(155)
第四节 犯罪现场实验记录与结论的评判	(161)
第十一章 犯罪现场勘验记录	(165)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验记录概述	(165)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检查笔录	(168)
第三节 犯罪现场绘图	(172)
第四节 犯罪现场照相	(186)
第五节 犯罪现场录像与录音	(193)
第十二章 现场分析与现场重建	(200)
第一节 现场分析	(200)
第二节 现场重建	(222)

第十三章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	(232)	录
第一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概述	(232)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现场访问	(235)	
第三节 杀人案件现场的实地勘验	(236)	
第四节 杀人案件现场分析与重建	(244)	
第十四章 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253)	
第一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概述	(253)	
第二节 入室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256)	
第三节 盗窃机动车案件的现场勘查	(262)	
第十五章 抢劫案件现场勘查	(266)	
第一节 抢劫案件现场勘查概述	(266)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现场访问	(270)	
第三节 抢劫案件现场的实地勘验	(272)	
第四节 抢劫案件现场分析与重建	(274)	
第十六章 强奸案件的现场勘查	(276)	3
第一节 强奸案件现场勘查概述	(276)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现场访问	(278)	
第三节 强奸案件现场的实地勘验	(280)	
第四节 强奸案件的现场分析与重建	(285)	
第十七章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	(290)	
第一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概述	(290)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现场访问	(295)	
第三节 爆炸案件现场的实地勘验	(296)	
第四节 爆炸案件现场的分析与重建	(302)	
第十八章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现场勘查	(310)	
第一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现场勘查概述	(310)	
第二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现场访问	(316)	
第三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实地勘验	(317)	
第十九章 放火案件现场勘查	(322)	
第一节 放火案件现场勘查的概述	(322)	
第二节 放火案件的现场访问	(327)	
第三节 放火案件的实地勘验	(332)	
第四节 放火案件现场分析与重建	(337)	

第二十章 计算机案件现场勘查	(340)
第一节 计算机案件现场勘查的概述	(340)
第二节 计算机案件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	(344)
第三节 计算机案件现场勘查的实施	(346)
第四节 计算机证据的搜查	(349)
第五节 计算机现场勘查规范	(355)
第六节 计算机物证的固定	(358)
第七节 计算机案件侦查员的必备素质	(359)
后记	(362)



第一章

犯罪现场

重点提示

犯罪现场是指与犯罪行为有关的人、物、时、空存在及其内在联系的总和。犯罪现场体现客观性、稳定性与可知性相统一，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规律性。其特点是现场上保留着犯罪证据，储存着有关犯罪和犯罪人的信息，犯罪信息容易改变和遭到破坏。可以从多角度对犯罪现场进行分类。

重点问题

- 犯罪现场的概念
- 犯罪现场的分类
- 犯罪现场的构成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

一、现场的概念

现场显然是一个时空概念，“现”具有时间的含义，“场”具有空间的含义。从语义上理解，现场是指存在于当前时段的特定空间。

一般来说，现场是指人们从事某种活动的地方或者某种现象或事件发生的地方。包括实体现场与虚拟现场。

现场具有以下几重含义：

第一,现场是承载一定事实的空间。

第二,现场现象呈现着特定事实的进行状态或结果状态。

第三,现场状态表征着所发生事实的内容和事实发生的过程乃至原因。

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现场。依据形成现场的因素的不同,可将其分成人为因素形成的现场和自然因素形成的现场两大类。前者如生产现场、会议现场、交易现场、实验现场以及犯罪现场等;后者如地震现场、雷击现场、泥石流现场、自燃现场等。

二、犯罪现场的概念

(一)对刑事犯罪现场概念的比较研究

犯罪现场的概念无论是在侦查理论还是在侦查工作实践中都是一个非常基本的概念,可以讲是基础性的概念,我们讲侦查学理论,或者是破案研究案情,都会论及犯罪现场,可以说,犯罪现场是我们刑事侦查理论和实践方面都无法跨越的一个基本概念。因此,我们国内外各种版本的有关犯罪侦查的教材和理论专著中对犯罪现场的概念都有一定的阐述。

1. 国外著名刑侦专家对犯罪现场的认识。

国外刑事侦查学专家对学科建树卓有成绩,专家队伍庞大。如加拿大S·S·克里希南博士在《现代犯罪侦查导论》中讲道:“刑事犯罪现场是指周围被事物环绕和包括一个可能发生犯罪的特定地点及遗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区域。”这里,克里希南博士已经注意到犯罪现场是一个“可能”发生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区域。

2. 国内专家和学者的研究成果。

徐立根主编的《侦查学》中认为:“从现场勘查的观点来看,无论是事故现场或是犯罪现场,都不能仅仅理解为发生变故或实施犯罪的那个地点本身,而应理解为发生事故或实施犯罪的地点和可能留有痕迹、物证的周围关联场所。”

郝宏奎主编的《犯罪现场勘查》中认为:“犯罪现场,是指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其他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一切场所。现代社会,犯罪现场包括实体场所和虚拟场所。虚拟场所是获取电子数据和计算机网络承载信息的主要来源。”

王大中教授主编的《犯罪现场勘查》中认为犯罪现场概念是:发生和存在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场所就是犯罪现场。可以说,这是传统的犯罪现场概念,是犯罪地点和场所论说的代表之一。

(二)本书对犯罪现场的定义

犯罪现场是指与犯罪行为有关的人、物、时、空存在及其内在联系的总和。可以归结为犯罪现场概念的要素与结构说(亦即现象与本质说)。



在这个犯罪现场概念中,首先,从理念上讲,犯罪现场是一种有条件的客观存在(即与犯罪行为有关的人、物、时、空的存在),因为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和意识关系原理,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第一性的,犯罪现场作为客观世界存在的一部分,当然是有条件的一种存在,这反映了犯罪现场的外在物质表现形态;其次,犯罪现场不是其有关要素的简单罗列存在,而是要素之间有机地联系体及其内在联系的总和,这反映了犯罪现场的内在规律性和复杂性。就是我们在看一个犯罪现场时,既要搞清其构成的要素具体是哪些人、物、时、空存在,还要研究查明这些要素在犯罪行为发生的过程中是如何发展变化的。过去我们对犯罪现场概念的主要表述和理解在空间(犯罪的地点和场所)方面,所以我们的现场勘查工作的轴心也主要围绕在犯罪场所的痕迹物证发现和提取上,这种认识和做法虽然不能说是错,但导致我们的勘查工作的理念和方式方法都很有局限性。

我们过去对犯罪现场的场所说论断的主体仅仅是犯罪的地点和场所,也就是发生和存在犯罪行为的物理空间。但是面对网络犯罪、经济犯罪等新的融入了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新兴犯罪,地点和场所论说就显得鞭长莫及和苍白无力。这是因为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交通、信息等社会载体和工具非常有限,空间的超越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把握和控制了空间,也就抓住了人、物、时间等相关要素,发现、勘查和研究了“发生和存在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场所”,也就是调查和收集的犯罪行为的基础。但是,社会的发展是客观的,当科技和信息越来越发达,在人类社会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以我们传统的犯罪现场概念为基础的犯罪现场勘查和侦查理论对侦查学家和侦查实务人员所产生的羁绊也越来越严重,如此下去,我们的侦查理论跟犯罪侦查实践脱节的情况就越来越严重。

我们所说的犯罪现场,具体来讲,就是以犯罪行为为核心,为主链,全面地把与其有关的人、物、时间、空间要素作为客观存在来看待,并且认为这几个方面都是犯罪现场的支柱,与传统的犯罪现场概念相比,这个犯罪现场概念包括有与犯罪有关的空间(即地点、场所),但不是犯罪现场的单一场所论,而是并列地包含有与犯罪有关的人、物、时间要素存在,这样我们对犯罪的认识和把握,包括新兴的计算机犯罪、经济犯罪等,都不会有难以应对的情况,因为我们是从犯罪的本质与要素构成上来定义的,是有系统论的思想在里面的。

另外,犯罪现场概念里面还有另一个重要层面:“……及其内在联系的总和”。对于“其(与犯罪行为有关的人、物、时、空的存在)内在联系的总和”,在理解和把握上,更进一步揭示了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即犯罪现场结构的存在和内在规律在犯罪现场中的重要性。因为这种内部结构在犯罪现场中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是更本质更内核的东西。而有机联系性,则是我们在犯罪现场勘查,包括整个侦查和审判过

程中都时刻不能脱离的主线。

在犯罪现场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犯罪现场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可以把“犯罪现场是发生犯罪行为的场所”定义为狭义的犯罪现场概念,而“犯罪现场是指与犯罪行为有关的人、物、时、空存在及其内在联系的总和”称为广义的犯罪现场概念。犯罪现场的狭义论和广义论的区分,是犯罪现场概念从单一的表层场所以说向内涵与外延更周全的广义犯罪现场论的发展,可以给犯罪现场勘查及侦查实务提供新的理性思维境界。

概念是对特定事物名词的专门界定和表述。我们对犯罪现场的概念的定义除了语言文字的表述很重要外,对这种语言所定义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阐述、界定与理解也很重要,因为这直接关系到定义的理解和把握。把犯罪现场的概念分成广义与狭义,可以认为是对犯罪现场概念的不同层面的认知和解析,也是我们对犯罪现场的层次论,其不同的内涵和外延我们是可以明确界定下来的。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规律、特点

犯罪现场的规律是指犯罪现场在形成、变化方面与犯罪活动具有普遍性与特殊性联系的一种犯罪现象,它在形成方面与犯罪活动有密切联系,并受犯罪活动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因此,犯罪现场有它自身的规律和特点。研究并掌握这些规律、特点,对于全面深刻地认识犯罪现场和搞好现场勘查具有重要作用。

一、犯罪现场的规律

(一)犯罪现场形成的因果关系规律

因果关系是客观事物的一种表现形式,即现象与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一种普遍形式。犯罪现场是一种现象,犯罪活动也是一种现象。从因果关系分析,犯罪活动在先,犯罪现场在后,没有作案人实施犯罪活动,就不存在犯罪现场。从因与果的关系看,犯罪活动是形成犯罪现场的原因,犯罪现场是实施犯罪活动的结果。根据这个原理,只要有作案人实施犯罪活动,必然产生犯罪现场,世界上不存在没有犯罪现场的犯罪活动,也不存在没有犯罪活动的犯罪现场。犯罪活动和犯罪现场是一种必然的因果关系,也是犯罪活动的一种规律。

根据这一规律,侦查人员要分析研究和认识作案人及犯罪活动的现象与本质,必须首先研究认识犯罪现场。因为犯罪现场是犯罪活动的结果,它是真实客观地反映作案人及犯罪活动的一面“镜子”,透过这面镜子,可以观察到作案人及犯罪活动的许多方面(包括真实的、伪装的、假造的)和非常具体的形象反映。

当然犯罪现场形成的因果关系也呈现多样性和复杂性。在犯罪现场形成过程